关于赣州市博物馆2018年度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我馆对2018年度市本级博物馆运行管理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资金使用结合我馆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出过程中实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批复我馆2018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支出，其中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安排600万元，我馆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二）绩效目标

科学的测算确定博物馆的接待能力，建立每日参观人数总量控制和疏导制度。健全开放服务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时间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媒体宣传，并在博物馆显著位置公示免费开放管理办法、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文明参观须知等制度措施，方便公众了解和监督，引导观众有序、文明参观。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提高市本级博物馆运行资金使用效益，把资金落到实处，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通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保证免费开放的安全、规范、有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努力改善文物安全保护和观众服务设施条件，增加安全、保洁、讲解咨询等服务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博物馆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财务

管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预算核算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有关市财政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

市财政局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今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纳入市直单位绩效考评。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未能全面反映资金使用状况。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100分，等级标准：优。

严格按照确定的支出进度安排专项资金，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项目资金600万元全部用于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

（二）绩效分析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我馆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

履职效益情况：我馆免费开放接待服务水平得到提升，观众服务设施条件规范，安全、保洁、讲解咨询等服务人员符合规范，内部管理、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切实保证了免费开放的安全、规范、有序。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得以开展，对宣传赣州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宋城文化等地方文化具有较好的效果，综合效益明显。博物馆各项设施设备率100%满足观众需求。文物安全保护工作也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四、成功经验

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切实把资金使用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存在问题：运行经费用于两馆免费开放运行存在着一定的资金缺口。

相关建议：赣州市博物馆是一个纯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主要工作是确保全市范围内文物的安全，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工作性质决定了博物馆的收入来源并不充裕。我馆管理的 4 个景点自收自支，除了要承担 4 个景点本身的水电、物业、卫生和赣州城墙维修等一系列运行管理费之外，还要承担我馆职工的绩效工资，恳请对我单位加大资金投入。

赣州市博物馆

2018 年 6 月 15 日